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炎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7,236股。截至2018年12月3日，减持计划期满，期间韩炎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股数（股）	实际减持股数（股）	实际减持股数占拟减持股数比例
韩炎	高级管理人员	237,236	237,000	99.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详细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韩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	2018年11月12日	7.21	225,000	94.84%
			2018年11月13日	7.50	12,000	5.06%
合计					237,000	99.9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炎	合计持有股份	948,945	0.1434%	711,945	0.1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945	0.1434%	711,945	0.1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韩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韩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韩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